

韶关市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 管理辦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的规范管理，保障學生健康成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民办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條例》《民办非企業單位登記暫行辦法》和《廣東省市場監管條例》等法律法規，結合我市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本市行政區域內設立的学生校外托管機構適用本辦法。

本辦法所指的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是指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會組織利用非國有資產舉辦，受中小學生監護人的委託，在非教學時間，為中小學生提供午餐、午休、晚餐、看管和接送等服務的服務機構。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申辦營利性市場主體的由縣（市、區）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進行登記管理，申辦非營利性服務機構的由縣（市、區）民政部門進行登記管理。

第三條 托管機構不得開展學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培訓和學習輔導活動，不得開設全日制班招收中小學適齡學生及學齡前幼兒，不得接受住宿過夜，以及不得从事与托管工作无关的其他業務。

在托管服務機構同時開展文化教育培訓輔導活動的，應當按照民办培訓機構的設置標準，另行取得縣（市、區）教育行政部門頒發的民办教育許可證。

第二章 监管职责

第四条 市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由教育部门牵头的中小学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教育、市场监管、民政、卫生健康、公安、应急管理、住建管理、发改、税务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对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第五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督促中小学校对被托管的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防火、防震等应急演练；禁止在职教职员工开办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或在其中兼职，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引导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不得变相开展有偿教育辅导、幼儿托管等服务；教育引导学生和家長拒绝未经许可的校外托管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对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依法对托管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依法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营利性的**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进行法人登记，核发的营业执照，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民政部门对**非营利性的**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进行法人登记，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对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传染病、消毒措施、生活饮用水进行监督管理，负责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

公安部门对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安保设施及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派出所开展托管机构检查工作。公安交警部门对从事

学生接送服务的车辆及驾驶员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进行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部门对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收费公示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税务部门依法对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经营纳税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住建管理部门负责对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在建在监的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承担建筑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涉及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对参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依法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实行属地管理、属地负责的管理体制，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当建立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的协调管理机制，对辖区内的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逐一进行登记。加强安全知识宣传，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第七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中小學生特别是校外托管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及时掌握校外托管学生的有关情况，发现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利于学生成长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八条 学校在职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开办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不得在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兼职，且不得利用

职务之便，为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提供生源和经营便利。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九条 设立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具有与其服务规模 and 水平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有符合消防、建筑和食品经营（非自行配餐的除外）安全要求的服务场所与设施。

第十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开办者申请登记时应先取得下列资质材料：

（一）取得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食物经营许可证；

（二）取得由具备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合格健康证；

（三）取得由具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四）取得住建管理部门出具的场所符合建筑面积要求及安全标准的有效证明。

第十一条 开办营利性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到县（市、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审核批准后发放营业执照；开办非营利性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到县（市、区）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审核批准后发放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受理部门应在三十日内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须书面说明理由。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开办者完成以上申请事项后，将开办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名称、开办地址等基本信息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托管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依法到原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事项。

第十三条 托管机构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不损害托管学生利益的前提下完成相关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其他活动，并自完成清算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原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第四章 场所标准和服务要求

第十四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不能与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同在一栋建筑内，周边50米范围内应无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活动，严禁在污染区和危险区设置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经营面积要与服务学生数量相适应，不能与家庭居住混用。

第十五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具有与其服务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的场地和设施，并必须保证消防安全和监护安全，在托管机构公共区域内安装视频监控及一键式报警装置等。

第十六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符合以下基本的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一）消防设计要求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消防设计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中有关公共建筑（儿童活动场所）的要求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应包括平面布置、建筑构造、安全疏散、内部装修、消防设施设置等方面内容，对于新建建筑还应包括总平面布局、耐火等级、灭火救援设施、消防用电及电气防火等内容。

（二）场所设置要求

1. 应当设置在不低于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与建筑周边消防车道的距离不得超过 50 米，场所周边 150 米内应有一个市政消火栓；

2. 宜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当设置在其它建筑内时，不应设置在地上 4 层及以上且不应设置在地下 1 层及以下，并与其他使用功能场所之间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实体墙与其他功能分隔，且至少有 1 个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独立设置；

3. 设置厨房的，应采取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不燃烧体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墙上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使用可燃气体燃料应采用管道供气，使用可燃气体的房间或部位宜靠外墙设置，并应符合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的规定。

（三）安全疏散要求

1. 各房间的疏散门不少于 2 个。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形走道两侧的房间，当其建筑面积不超过 50 平方米时，可设置一个疏散门。相邻 2 个疏散门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米；

2. 疏散门的净宽不应小于 0.9 米，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1 米，每张床铺应至少有一边设置宽度不小于 0.5 米的通道；

3. 疏散门不应设置门槛，且紧靠门口内外 1.4 米范围不应设置踏步；

4. 不得在窗口、阳台等部位设置防盗网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确需设置的，应在内部设置易于开启的装置。

（四）消防设施设置要求

1. 根据建筑的规模和性质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设置消防设施。按规定不需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的托管场所，每层应设置不少于 1 个消防软管卷盘。按规定不需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应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及手动报警装置。按规定不需要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应设置简易喷淋。疏散通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 1.0 米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应配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门的正上方应设置“安全出口”标志，疏散走道、楼梯间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且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 5.0Lx；

2. 消防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命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五）装修材料要求

不得使用可燃、易燃材料和有毒材料进行装修，装修材料必须使用不燃、难燃材料并符合《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的要求。

（六）其它相关规定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场所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场地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120 平方米，且暂托学生人均面积不得低于 3 平方米/人；

(二) 防护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2 米，必须采用防止少年儿童攀登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不应大于 0.11 米。

第十八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食品安全及卫生管理义务：

(一) 保证托管环境、生活用品的卫生，严防传染病；

(二) 就餐环境、餐用具等应符合卫生要求，实行分餐；

(三) 配餐合理，营养符合国家规定的中小學生营养标准，每周制定食谱，并在就餐场所公示；

(四) 提供给學生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要求；

(五) 不制售生食类、冷食类食品和裱花蛋糕；

(六) 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并配备食品留样的专用容器和设施，对每餐次所有食品进行留样。食品留样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施并在 5℃左右的条件下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0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

(七) 采购食品及食品原料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索证索票管理的有关规定，专人负责、定点采购，并做好采购记录。每次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查验并索取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资料。采购大米还应每批次索取包含重金属指标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在商场、超市等采购的食品应当保存好每日进货票据；在农贸市场采购的食品，应由供货方、采购人员在采购单据上签字后妥善保管。不得采购无票证或票证不符的食品。

没有设置厨房的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如需委托第三方配送加工制作的餐饮成品，应当委托已经取得合法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第十九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除严禁采购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严禁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
- （二）不得使用防腐剂、乳化剂、稳定剂等食品添加剂；
- （三）没有完整标识的散装油及其他散装食品；
- （四）禁止采购、使用和销售含铝膨松剂、人工着色剂以及含铝面制品、含人工着色剂的肉制品和调味品；
- （五）严禁违规加工制作野生毒蕈、鲜黄花菜等高风险食品；
- （六）尽量不采购四季豆等豆类。在加工制作四季豆等豆类和豆浆等食品时须确保烧熟煮透。

第五章 从业人员和日常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者与工作人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管理者和工作人员应当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没有精神性疾病、传染性疾病或其他可能影响中小學生健康与安全的疾病，管理者和工作人员应当体检上岗，持有具备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健康证明，每年复检一次；

(二) 工作人员数量与接受暂托的中小學生人數应当相匹配。規模在 30 人以下的，要配備 3 名以上管理人員，之後每增加 20 人，至少增加 1 名工作人員和安保人員。

第二十一條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的消防安全責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員應當接受消防安全培訓。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的主要負責人是本單位的消防安全責任人，依法履行以下消防安全管理義務：

(一) 制定用火、用電、用油、用燃氣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以及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

(二) 按照國家標準、行業標準配置消防設施、器材，並定期組織檢驗、維修，確保完好有效；

(三) 保證疏散通道暢通，不得占用、堵塞、鎖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礙安全疏散的行為；

(四) 組織防火檢查，及時消除隱患；

(五) 加強對工作人員的消防宣傳教育；

(六)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職責。

第二十二條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應當履行以下安全保障義務：

(一) 安排專人接送托管學生，保障學生上午放學後到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及午托後返校的安全；

(二) 未接到托管學生的，立即通知學生監護人和學生所在學校並積極查找；

(三) 中小學生午休時始終有工作人員看管；

(四) 出現緊急情況時應當及時救助托管學生及通知學生監護人和學生所在學校，並迅速報告有關部門；

（五）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要制作牢固的大門并時刻管理好，不能讓其他閑雜人員隨便進出。

第二十三條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應當履行以下傳染病防控義務：

（一）建立健全傳染病疫情及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發現、收集、汇总与报告管理等各項工作制度及處置預案，指定專人負責本中心內傳染病疫情及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等信息的報告、收集、汇总等工作；

（二）落實晨/午檢制度，對托管學生每日開展晨/午檢，及早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和做好相關工作記錄，如出現多例傳染病聚集性病例，應及時向當地的衛生保健部門報告，并配合衛生保健部門開展流行病學調查；

（三）加強室內通風，定期對宿舍及公共活動場所設施、餐具及生活用品等進行清潔、消毒，并做好消毒登記；

（四）開展愛國衛生運動，搞好環境衛生，清理垃圾和積水，做好防蚊滅蚊工作。

第二十四條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發生食物中毒、傳染病及其他突發衛生事件，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事態擴大，立即向所在地市場監管或衛生保健部門報告，并通知學生監護人及其學校。

第二十五條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應當預防和避免學生間欺凌、打鬥等傷害事件，依法保護托管學生身心不受傷害。

第二十六條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應當與托管學生監護人簽訂托管服務委托協議，明確委托期限、收費標準、雙方權利義務以及違約責任。

第二十七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應當對托管學生登記造冊，並將學生名冊及專門接送人員身份證明、聯系方式提交學生所在學校。

第二十八條 鼓勵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為學生購買人身意外傷害保險等商業保險，分散托管期間的各種風險。

第二十九條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在委託協議履行期限內停止托管服務的，應當提前告知托管學生及其監護人和學生所在學校，退還委託協議剩餘期限的托管費用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同時向所在縣級教育部門報告，說明停止托管服務理由以及退還托管費用等情況。

第六章 監督管理

第三十條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應當每年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年度檢查或年度報告。由所在地民政部門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通知托管機構做好年度檢查或年度報告工作。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門報送年度工作報告，並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門組織相關部門審核工作報告和實地檢查，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根據檢查情況出具初審意見。

民政部門按照民辦非企業單位年檢的有關規定，對非營利性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進行審查，出具年度檢查結果，按規定進行公示。

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按照有關規定，對營利性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進行年度報告和年度抽查。

第三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年检基本合格”、“年检不合格”或年度抽查有问题的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发出整改意见书。对“年检不合格”或抽查有问题的，登记机关依法责令其整改。改期结束后，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登记机关根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第三十二条 教育、市场监督、民政、公安、应急、卫健、等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应当加强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织联合检查，集中整治违法违规行爲。

第三十三条 未取得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伪造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校外托管经营活动和提供餐饮服务的，由公安、市场监督、民政部门根据各自监管职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規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经营过程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或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其它食源性疾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规定，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未报告的，由卫生健康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各公办学校在职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当事人处分。

第三十七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受托学生监护人可向相关职能部门投诉。相关职能部门接到投诉后，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移送有关职能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人。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调查处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工作不力而导致严重后果的，要实行责任倒查，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实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分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市委常委，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纪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韶关军分区。中省驻韶各单位。